附件

**光电与信息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专业成果等要求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导师类别 | 科研成果 | 科研项目 | 其他 |
| 学术学位硕士生指导教师 | 首次招生 | 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至少发表6篇以上与申请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（独立完成、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，其中，在本科大学学报或核心学术期刊上至少发表3篇）。在校定A、B类学术刊物上发表1篇学术论文可抵3篇； 学术专著2万字可抵1篇，编著4万字可抵1篇；获省部级奖励者，一等奖可抵4篇（标准为4：3：2：1），二等奖可抵3篇（标准为3：2：1），三等奖可抵2篇（标准为2：1）。 | 获得1项以上省部级科研项目（排名前2名），或独立主持1项以上地厅级科研项目，或主持较大价值的科研项目。 |  |
| 继续招生 | 近三年，独立完成、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，在本科大学学报或核心学术期刊上至少发表3篇，其他成果的折算同上。 | 在研1项省部级科研项目（排名前2名），或独立主持1项以上地厅级科研项目，或主持横向课题经费10万元以上的科研项目。 |  |
| 专业学位硕士生指导教师 | 首次招生 | 在公开出版的学术刊物上至少发表6篇以上与申请专业相关的学术论文（独立完成、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，其中，在本科大学学报或核心学术期刊上至少发表3篇）。在校定A、B类学术刊物上发表1篇学术论文可抵3篇； 学术专著2万字可抵1篇，编著4万字可抵1篇；获省部级奖励者，一等奖可抵4篇（标准为4：3：2：1），二等奖可抵3篇（标准为3：2：1），三等奖可抵2篇（标准为2：1）。获得授权发明专利一项（署名前2名以内），可抵1篇在校定A、B类学术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；获得授权实用新型专利1项（署名第1名），可抵1篇在本科大学学报或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。 | 获得1项以上省部级科研项目（排名前2名），或独立主持1项以上地厅级科研项目，或主持较大价值的科研项目。 |  |
| 继续招生 | 近三年，独立完成、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，在本科大学学报或核心学术期刊上至少发表1篇，其他成果的折算同上。 |  |  |

注：科研成果和科研项目为申请人近3年来的学术成果。